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山丹”天眼工程（二期）县城东门五岔路口和艾黎大道交通管控设置设施项目建设和维修服务、清泉学校南校门到艾黎大道什字路口红绿灯及电警项目建设和维护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县分公司、康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甘肃荣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丹县卓睿智能数码科技店、兰州宜元中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怡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创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诺翰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万	150万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万	150万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目标2：完成各乡镇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排查，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报。				目标1：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目标2：完成各乡镇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排查，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东门五岔路口和龙首东路路口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设施	红绿灯8套、人行横道灯10套、隔离护栏560米、交通标线1570平方米、标志牌19套、电子监控设施8套、	完成	5	5	
			艾黎大道原有11套灯控信号改造	电子监控设施11套、标线2000平方米。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当年项目经费	150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减少车辆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减少违法行为	完成	10	10	
			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提高通行能力	提高通行能力	完成	5	5	加大道路巡查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行人通行安全，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减少交通违法行为	得到改善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智慧交通发挥作用，城市交通安全有序发展。	交通环境得到改善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满意	满意	10	6	群众满意度需加强	
总分						100	96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